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32號

上　訴　人　宥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明俊
訴訟代理人　包漢銘律師
被　上訴人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王士雲
訴訟代理人　吳振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本院宜蘭簡易庭107年度宜簡字第2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裕翔，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王士雲，並經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4月10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參，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兩造間於103年9月間簽訂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工程契約），由上訴人承攬被上訴人之「宜蘭縣○○鎮○○路○○路站前路等汰換管理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契約總價新臺幣（下同）1,920萬元（含稅），約定依實際施作數量結算，全部工程於106年9月14日完工報驗，107年4月9日辦理結算，結算後全額為16,171,286元，逾期履約天數為18天，惟因竣工後計價生有爭議而協調不成。查

系爭工程結算金額為16,171,286元，上訴人累計已領取之工程款為15,317,246元，尚有尾款854,040 元未領取，因此扣除保固保證金485,139 元、應繳回有價材料費19,115元及逾期扣款18日計291,083 元後，被上訴人尚應給付上訴人58,703元，加計上訴人預先繳納之345,600 元，故被上訴人總計應給付上訴人404,303 元。惟被上訴人竟認為系爭工程之逾期扣款部分應以契約金額計算，而非以結算金額計算，且被上訴人復認上訴人有溢領材料，應返還被上訴人溢領材料費用419,995 元，故認上訴人尚應繳回415,809 元，然系爭工程施工部分材料由業主即被上訴人供應，於施作過程中則由上訴人派員提領，依系爭工程契約第8 條第4 項約定：「廠商領用或租借之材料、機具、設備應憑證蓋章並由監造單位現場人員核轉。」，故有關上訴人提領材料是否有溢領情形，被上訴人自應提出上開扣款之依據，且系爭工程最後結算之金額與契約所定金額差距頗大，亦難以想像會有溢領材料之情形。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04,3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

（一）依系爭工程契約第7 條第1 項約定，工程履約期限及開工期限詳如工程預定進度表，又依契約所附工程預定進度表第1 項約定，系爭工程應於開工日起333 日曆天完工。嗣系爭工程於106 年9 月14日竣工，並於107 年4 月9 日經被上訴人核發驗收證明書。其間，兩造於106 年8 月15日召開工期檢討會議達成協議，同意展延工期64日曆天，總工期為397 日曆天。嗣經被上訴人結算，上訴人就工程施工總日數為415 日曆天，逾期18日，其結算金額為16,171,286元，扣除上訴人已領工程款15,317,246元，則上訴人未領工程尾款為854,040 元。但依驗收證明書及竣工報告所示，上訴人尚應給付被上訴人下列款項：

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4條第1項約定，原告於工程驗收後應繳交保固保證金485,139元（按該工程結算總價百分之3計算），且已屆清償期，但上訴人尚未依約繳交。

系爭工程契約第3條約定：「一、依實際施作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施作數量給付。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第8條約定：「……三、由機關供應之材料、機具、設備，廠商應提出預定進廠日期。……四、廠商領用或租借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應憑證蓋章並由監造單位現場人員核轉。已領用或已租借之材料、機具、設備，須妥善保管運用維護；用畢（餘）歸還時，應清理整修至符合規定或機關認可之程度，於規定之合理期限內運交機關指定處所放置。其未辦理者，得視同廠商未完成履約。」。因系爭工程施工所需部分材料係由被上訴人供應，由上訴人工地主任或現場領班即訴外人黃志勇於需料前以電話或Line通訊軟體，向被上訴人監工人員申請；被上訴人監工人員依上訴人所需材料種類、品名、尺寸及數量輸入電腦後列印出領料四聯單，呈請主管批准後，再將該領料單交由上訴人工地主任或其現場領班，持向被上訴人倉庫人員領料；被上訴人倉庫管理人員按簽准領料單所載數量，逐一打勾核對無誤後，再將該需用材料交付上訴人之領料人員，如遇有缺料或其它情形，會在該材料領料單上批註；其中尺寸長之大水管等材料，則由上訴人工地主任或其現場領班將被上訴人批准之領料單傳真至訴外人興南鑄造廠，由興南鑄造廠派車運至上訴人工地人員指定之施工地點。至於材料退回時，則由上訴人填妥被上訴人制式之材料退料四聯單，交付被上訴人監工人員，經被上訴人主管人員核准後，再由上訴人將之附在退回材料內一併交付被上訴人倉庫管理人員收執，此為被上訴人之領料及退料流程。本件工程於107年4月9日驗收完成，經被上訴人結算上訴人有應退未退材料費419,995元及有價材料折價費19,115元，迄未依約

退還被上訴人。

又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7條第1項約定，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計算逾期日數，自逾期之日起連續累計，無工作天、日曆天、假日或兩天之分別。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1計算逾期違約金。查系爭工程原約定自開工日起333日曆天完工，嗣經兩造同意展延64日曆天，總工期為397日曆天，上訴人實際施工日數415日，遲延18日，已如前述，則依上開約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逾期違約金345,600元（計算式：19,200,000元x 1 /1000× 18日＝345,600元），惟上訴人迄未依約給付，故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因採實作數量結算，逾期違約金自應以結算金額為計算基礎云云，核與上開契約約定不符。

（二）又系爭工程迄107年4月9日辦理竣工結算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之工程尾款為854,040元；上訴人則應給付被上訴人保固保證金485,139元、應退未退材料費419,995元、有價材料折價費19,115元、逾期違約金345,600元，合計1,269,849元，核與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之工程款債務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張抵銷之。經抵銷後，上訴人尚應給付被上訴人415,809元。而被上訴人於系爭工程竣工結算後，因有應退未退上訴人第四期履約保證金384,000元，經「本處於107年2月23日台水八工字第1070001220號函文三信商業銀行南屯分行，並依契約請求撥付第四期履約保證金384,000元作為扣抵，經計算還須支付本處31,809元。」等語，上訴人旋依書函旨向被上訴人繳交31,809元，被上訴人並將工程結算證明書、竣工計價單及逾期罰款收據交付上訴人收執。是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款項業經結算清楚，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已無任何工程債權等語，資為抗辯。

（三）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04,303 元。被上訴人答辯聲明則為：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兩造間於103 年9 月9 日簽訂工程契約，由上訴人承攬被上訴人之系爭工程，契約總價1920萬元（含稅），約定依實際施作數量結算。

（二）系爭工程於106 年9 月14日完工報驗，107 年4 月9 日辦理結算，結算後全額為16,171,286元，逾期履約日數為18日。

（三）本件上訴人累計已領取工程款15,317,246元，尚有工程尾款854,040 元未領取。

（四）上訴人已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4條第1 項約定繳回345,600元。

（五）本件上訴人工程尾款應扣有價材料費19,115元。

（六）系爭工程約定材料由被上訴人供應。

（七）系爭工程合約第8 條第5 項約定：「廠商對所領用或租借自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有浪費、遺失、被竊或非自然之毀損，無法返還或修理復原者，廠商得以相同者或同等品返還，或折合現金賠償。賠償金額計算標準為按工程原領料價與市價兩者較高者再加3%什費及5%營業稅計價，並由扣款單位填開機關統一發票給廠商收執。」。

五、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兩造所爭執者厥為：（一）系爭工程之逾期違約金金額，應以實作實算結算金額為計算基礎，抑或以契約總價為計算之基礎？即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工程逾期違約金扣款金額為345,600 元，有無理由？（二）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溢領材料為由，抗辯系爭工程尚應扣款419,995 元，有無理由？茲分述如后：

（一）系爭工程之逾期違約金金額，應以實作實算結算金額為計

算基礎，抑或以契約總價為計算之基礎？即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逾期違約金扣款為345,600 元，有無理由？

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蓋解釋意思表示端在探求表意人為意思表示之目的性及法律行為之和諧性，解釋契約尤須斟酌交易上之習慣及經濟目的，依誠信原則而為之。關於法律行為之解釋方法，應以當事人所欲達到之目的、習慣、任意法規及誠信原則為標準，合理解釋之，其中應將目的列為最先，習慣次之，任意法規又次之，誠信原則始終介於其間以修正或補足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671號判決意旨參照）。

經查，系爭工程契約第2 條第5 項約定：「契約總價（含營業稅）新臺幣壹仟玖佰貳拾萬元整。」；第3 條約定：「一、依實際施作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施作數量給付。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本項須於招標文件中另有特別載明者始適用）。」；第17條第1 項約定「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計算逾期日數，自逾期之日起連續累計，無工作天、日曆天、假日或雨天之分別。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等情，有系爭工程契約附卷可參。又細譯上開約定內容，系爭工程契約第2 條第5 項所謂「契約總價」，核與第3 條第2 項、第17條第1 項所謂「契約價金總額」，其用語上已屬有別，是否能據此逕認其文義所指相同，已屬有疑。

再查，系爭工程契約價金之計算係約定依實際施作數量結算，及系爭工程結算後全額為16,171,286元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又衡以違約金有賠償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其效力雖各自不同，然據以計算之基準，應與兩造因契約所得利益有關，當無以與契約利益無關之金額，作為核

計違約金基準之理，如此始符合系爭工程契約第17條第1項有關「契約價金總額」之文字約定。準此，系爭工程契約既為實作實付承攬契約，則兩造因系爭工程契約所得之利益，自應以最後實作實算之總額為準，則系爭工程契約第17條第1項計算逾期違約金基礎之所謂「契約價金總額」，自應解為系爭工程實作實算總額即16,171,286元，方屬合理且具關聯性，亦符誠信原則及契約當事人真意。從而，系爭工程之逾期違約金扣款金額，應以實作實算結算金額為計算基礎，堪以認定。

又本件系爭工程契約第17條第1項計算逾期違約金基礎之所謂「契約價金總額」為16,171,286元，既如前述，而上訴人就系爭工程逾期履約日數為18日一節，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據此計算系爭工程逾期違約金金額應為291,083元（計算式：16,171,286元x 1/1000× 18日＝291,08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從而，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逾期違約金扣款金額為291,083元，即屬有據。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工程逾期違約金扣款金額為345,600元云云，則難憑採。

（二）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溢領材料為由，抗辯系爭工程尚應扣款419,995元，有無理由？

查系爭工程契約第8條第4項約定：「廠商領用或租借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應憑證蓋章並由監造單位現場人員核轉。已領用或已租借之材料、機具、設備，須妥善保管運用維護；用畢（餘）歸還時，應清理整修至符合規定或機關認可之程度，於規定之合理期限內運交機關指定處所放置。其未辦理者，得視同廠商未完成履約。」；同條第5項約定：「廠商對所領用或租借自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有浪費、遺失、被竊或非自然之毀損，無法返還或修理復原者，廠商得以相同者或同等品返還，或折合現金賠償。賠償金額計算標準為按工程原領料價與市價兩者較高者再加3%什費及5%營業稅計價，並由扣款單位填開機

關統一發票給廠商收執。」。是依上開約定，上訴人若係向被上訴人領取材料施作系爭工程，於材料遇有遺失、短少或損壞等無法修復或返還之情形時，上訴人即應以相同物品返還，或以上開約定計價賠償被上訴人。

經查，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確有溢領材料且未退料，其金額為419,995 元一節，業據被上訴人提出工程領退備料明細表、材料領料單及材料退料單等件為證。上訴人固以被上訴人提出之部分領料單第一聯同一領料單上所填寫之阿拉伯數字字跡不同為由，否認該領料單之真正，然參諸證人鐘志銘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伊係被上訴人公司倉管人員，伊接觸到之被上訴人公司發料人員有馬英宗、林維州；卷附領料單手寫字跡有伊所填寫，也有馬英宗、林維州所填寫；領料單一式四聯，其他聯實際上應為廠商收執聯；總公司1 年內會有2 次派人來檢查，並做數量上的盤點，伊等也會每月定期抽盤等語（原審卷第5 至8 頁）；證人馬英宗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伊在被上訴人公司擔任倉管人員、收料、發料，領料單有4 聯，第1 聯為會計單位，第2 聯為監工，第3 聯為倉管人員，第4 聯其他，伊於領料過程中都會逐項核對請領數量與發料數量，最後會給領料人員核對是否相同，104 年8 月3 日領料單上的數量係伊填寫，上面的數字係按實際發料數量填寫，四聯數字都是伊所填寫，四聯數字均相同，會計單位聯每月5 日、15日、25日都要對帳，每月分3 次交給被上訴人公司會計單位等語（原審卷 第9 至11頁），足徵卷附領料單均確係由被上訴人相關承辦人員所製作，且其內容係由該等承辦人員按實際數量填載，並迭經被上訴人公司每月抽盤及總公司每年2 次派員盤點，則上開領料單形式及實質內容為真正，已堪認定，尚難僅憑部分領料單上之阿拉伯數字字跡略有不同，即遽指該等領料單為為虛偽，況上訴人對於上開領料單亦應執有第4 聯即其他聯為據，苟被上訴人此際猶認卷附領料單內容確有虛偽記

載，自應由被上訴人提出該部分領料單第4 聯為佐，然被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資證明該部分領料單所載內容有虛，則被上訴人猶以卷附部分領料單不足為認定事實之證據資料云云，尚無足採。

再查，稽諸證人洪聖傑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伊係被上訴人公司監工人員，亦係系爭工程之監工人員，承包廠商在施作過程中需要材料是由承包廠商的工地領班或主任打電話給伊，會依據實際施作數量先清點他們自己的倉庫，若有短少部份會請伊開領料單給他們，開領料單的流程係會在被上訴人公司的電腦材料系統中登入所需材料名稱及數量，之後再與倉庫聯繫，請倉管人員為分配核准的動作，核准後就列印領料單，並且蓋用伊的職章及主管核章後將領料單交給承包廠商，再由承包廠商自行領料，領料單有四聯，是倉庫、會計、監造單位及廠商；卷附系爭工程應退未退材料數量統計表係伊所製作，伊係依照領料單的內容與結算後的數量做比對所作成，上訴人公司工地領班黃志勇於初驗、驗收兩個階段都有與伊會同結算；伊依照實際丈量管線埋設狀況，並丈量施作長度，就可以知道所需材料的數量，且在竣工圖內也可以判斷工程實際所需另件材料數量為何，伊據此有可以判斷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會剩餘多少已領材料；本件伊有通知黃曜維、黃志勇退料，渠等有去清點倉庫內的材料，並且將上訴人公司倉庫內的材料退給被上訴人，數量仍有不足，系爭工程結束後，上訴人公司的文書人員林宏文有提供1 份結算書給伊，伊就依據結算書所記載之數量來做領退料單的統計，並且依照伊所統計領料及退料數量作成領料單、退料單後交付給黃志勇，黃志勇就回去清點上訴人公司的倉庫存量，並且持領料單去被告倉庫領料，以及持退料單去被告倉庫退料；領料單、退料單如果有錯誤，黃志勇應該是在伊交給他領料單或退料單時就會反應，但是黃志勇並沒有為該反應，且是到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伊才知道上訴人公司認為

他們沒有未退料之情形。系爭工程契約內容有明定上訴人需要自備部分材料，此部分是指用戶改接的項目，有四米的耐衝擊管材必須要由上訴人自備，但是因為工程的急迫需要，上訴人公司的黃志勇或黃曜維有拜託伊讓他們先使用被上訴人公司的材料，並同意該部分的費用從系爭工程款中扣除，所以伊同意上訴人此部分的材料先向被上訴人領料施作等語（原審卷　第12至15頁），並衡以證人洪聖傑為負責系爭工程之現場監工，對於系爭工程所需之材料應知之甚詳，且其後曾將伊所統計領料及退料數量作成領料單、退料單後交付被上訴人公司人員黃志勇，黃志勇則未反應有何不符之處等情，足證證人洪聖傑依該材料領料單之記載，輔以其查驗工程之進度及上訴人公司人員所提供之結算書，所製作卷附之系爭工程應退未退材料數量統計表之內容應屬實在。準此，被上訴人於系爭工程結算後，以上訴人溢領材料為由，據以扣款419,995 元，尚屬有據。

至上訴人主張其施作系爭工程並無溢領材料，被上訴人不得扣款419,995 元一節，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則聲請傳喚證人黃曜維、黃志勇為證。惟查，參以證人黃曜維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伊曾受僱於上訴人擔任現場監工，系爭工程施工完畢後伊才離職。向被上訴人領料之過程，伊會事先以電話通知被上訴人的監造人員洪聖傑，伊會在電話中先告訴洪聖傑現場需要什麼材料，然後他會到現場會勘，確認現場確實有需要這些材料後，他就會返回被上訴人公司開料單，開好料單之後就會將料單交付給伊，之後伊就會持料單到倉庫領料，伊會先將領料單交付給被上訴人倉庫人員，之後倉庫人員則會按照領料單上所記載的材料內容將材料交付給伊，但是有時會有材料不足的狀況，倉庫人員則會在領料單上做註記，伊的部分是會在現場與倉庫人員核對實際領得之材料內容，但不需要再另外簽立收據，伊也不會在領料單上簽名或做任何紀錄；退料之過

程是上訴人公司會交給伊一張要退的材料內容，伊會將材料實際帶到被上訴人公司交付給被告之倉庫人員，伊於退料過程中沒有發生過倉庫人員表示退料內容的記載與實際退回材料不符的狀況，因為材料很多沒有辦法從原審卷第110至203頁這些資料來判斷被上訴人公司是否有登載錯誤的狀況；系爭工程結束後的結算材料是由上訴人的其他人員會去找被上訴人的監造人員洪聖傑洽談，這部分伊不清楚，亦不清楚系爭工程有無溢領材料未退之狀況；因為當時上訴人公司有承包被上訴人好幾個標案，當時材料都是放在同一倉庫內，且結算人員是公司的文書人員，因此應該是他們較為清楚，上訴人使用被上訴人公司之材料，有可能會因為上訴人同時承包被上訴人好幾個標案，且材料又是置放在同一倉庫內，而遭上訴人於其他工程施作時挪用系爭工程所先行領取之材料；上訴人公司在使用被上訴人所提供之材料施作工程時，就是現場有需要就去上訴人倉庫領取，上訴人並沒有管制不能互相挪用其他標案之材料，因為有急用時就會直接倉庫拿材料來用，上訴人只有一個倉庫，伊負責系爭工程或其他工程監工人員期間，向被上訴人公司領取之材料再置放回上訴人倉庫，或要從上訴人公司倉庫領料到工程現場施作，上訴人沒有進行任何管制，伊領完料就自己把材料放回倉庫，至於要用料時就自己去倉庫拿，不用為任何記載等語（原審卷第24至28頁），足徵證人黃曜維於向被上訴人領料、退料過程中並未曾有領料單記載與實際領料不符之狀況，且證人黃曜維並不清楚系爭工程有無溢領材料未退之狀況，反徵上訴人對於所領材料保管、使用之管制未臻嚴謹，而有數個工程相互挪用材料之情形。此外，參以證人黃志勇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伊是任職於吉龍企業社，伊與黃曜維共事之情形是因為吉龍企業社有幫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伊有去被上訴人公司領過料，但沒有處理過退料部分，領料過程中，伊對領料單上記載的數量有逐筆核對，並會記載在領

料單上，領料完後領料單不會發給伊，伊好像沒有簽過名在領料單上簽過名；退料單都是上訴人會拿到，所以若吉龍企業社處還有料，上訴人公司就會來拿，後來我們料庫的料都經上訴人取回，因為上訴人有派人來搬。伊有看過退料單上有繕打一欄「退回數量」，退回數量應該是監工即洪聖傑打好要退的數量，伊不曉得繳回數量是否會與退料單上的數量有落差，有時候數量應該會有落差，這伊無法確定；伊會跟黃曜維確定是否有料，若有料的話會直接到上訴人公司倉庫拿，拿了之後再跟黃曜維說實際領去的料，但都沒有辦理登記手續，若是上訴人公司拿料到施工現場的話，也沒有做登記手續；系爭工程完工後，上訴人公司會來拿走所有的剩餘材料，上訴人公司拿走剩餘材料時，沒有與伊結算工程中使用的材料數量；伊前往上訴人的倉庫領取材料時，上訴人的倉庫總共有二處，一個位於員山、一個位於冬山，這兩個地方伊都有領過材料。不清楚上開二處倉庫所置放的材料是否有包含上訴人公司承包被上訴人其他工程之材料，因為料都是放在一起，應該也有其他工程的材料，伊前往上訴人公司領取材料時，沒有人員在倉庫的現場與伊點收伊實際領取之材料，都是伊拿了之後再跟黃曜維說伊拿了什麼，上訴人公司人員不曾向伊表示上訴人公司倉庫內材料有區分是本件工程以及非本件工程的材料，並表示非本件工程材料你不能拿取之情形，一開始好像有分，但後來都混在一起；系爭工程結束後，上訴人派人來領取吉龍企業社倉庫內的剩餘材料時，也沒有與吉龍企業社人員點收實際領回的數量，印象中系爭工程施作完畢後，確實尚有未經使用之材料，伊不清楚上訴人將剩餘材料領回後是否有製作表冊或是記錄所領回的內容為何等語（原審卷　第95至99頁），亦徵系爭工程結束後，上訴人確實有溢領材料之情事，然證人黃志勇對於上訴人所溢領材料之後續處理過程均不知情，反徵上訴人對於所領材料保管、使用之管制未臻嚴謹，而有數個工程

相互挪用材料之情形。準此，足見證人黃曜維、黃志勇前開證述內容，俱難執為有利上訴人認定之依憑。此外，上訴人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施作系爭工程並無溢領材料之情事，則上訴人主張其施作系爭工程並無溢領材料，被上訴人不得扣款419,995元，委無足取。

從而，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溢領材料為由，抗辯系爭工程尚應扣款419,995 元，即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之系爭工程尾款854,040元，經扣除兩造所不爭執之系爭工程保固保證金485,139 元、有價材料費19,115元，及前揭逾期違約金291,083 元、溢領材料費419,995 元，再加計兩造所不爭執上訴人繳回之345,600 元後，尚不足15,692元（計算式：854,040 元－485,139 元－19,115元－291,083 元－419,995 元＋345,600 元＝－15,692元）。從而，上訴人本諸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04,3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未盡相同，結論則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第3 項、第449 條第2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蔡仁昭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劉致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謝佩欣